



Wise Blood

智 血

[美] 弗兰纳里·奥康纳 ◎ 著

殷杲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Wise Blood

智 血

[美] 弗兰纳里·奥康纳 ◎著

殷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智血/(美)奥康纳著;殷杲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02-011186-2

I. ①智… II. ①奥… ②殷…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3221 号

选题策划: 雅众文化

策划人: 方雨辰

责任编辑: 全保民 陈黎

特约编辑: 陈艺恒 陈淡

装帧设计: 所以设计馆

智血

[美] 弗兰纳里·奥康纳 著

殷杲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08 千字 开本: 880×1220 毫米 1/32 印张: 5

2016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978-7-02-011186-2

定价: 28.00 元

译者序

弗兰纳里·奥康纳和《智血》

美国女小说家弗兰纳里·奥康纳，年仅 39 岁便离开人间，一生短暂如流星。幸运的是，这是一位写作效率很高的作者，没有浪费多少时间在通常的尝试摸索阶段，便果断找到主题、确定风格，从正式开始写作到去世，十几年间发表了两部长篇小说、三十二则短篇小说。这些作品笔法独特、视角奇诡、思想成熟，像古往今来所有优秀之作一样反映出人类在有限的文字格局中探索最大表达可能的勃勃欲望，令人在扼腕叹息作者戛然而止的创作生涯的同时，也为她及时地发挥了才华、留下了佳作而颇感欣慰。

1925 年，弗兰纳里·奥康纳出生在佐治亚州一个从事房地产业的人家中。女孩天生聪慧，在许多方面都颇富天赋：喜欢小动物，5 岁时便因训练出倒退走路的鸡，而上了报纸新闻；少

女时代担任校报美编，漫画作品小有名气。不过最终她还是选择了写作。从佐治亚州女子学院毕业后，她进入爱荷华大学作家培训班，很快开始发表小说。

奥康纳的文学之路可以说走得顺风顺水，几乎不曾经过苦苦码字却无人认可的窘境，二十出头便成为颇受关注的女作家。长篇小说《智血》《暴力夺取》，短篇小说集《好人难寻》《上升的一切必将汇合》，佳作奇迹般接连涌现，篇篇可圈可点。除了是写作天才，她年轻美丽，外形颇为出众，时尚杂志都来刊登她的照片。

不过，一时间仿佛人生赢家的奥康纳，却并非事事如意。她15岁时，父亲因为红斑狼疮去世，这一病症同样折磨着她，让她只能选择一种平淡的活法：终生未嫁，长期和母亲住在农庄。为了治病，她历经各种疗养、手术，健康却每况愈下，1964年终于不敌恶疾，英年早逝。

虽然生活写作在半个世纪之前，但是奥康纳字里行间所追索所传递的，都是超越时代的永恒讯息。因此，作者的早逝并没有影响其作品的命运。《短篇小说全集》在奥康纳去世八年后获得1972年美国国家图书奖，她的其他作品也不断再版，被阅读，被讨论，直到今天。

奥康纳的作品短篇居多，也更为人所知，不过仅有的两部长篇同样出色。它们提供了足够的腾挪空间，应该说比短篇更详尽地承载了奥康纳的思想和写作特色。因此，如果想进入这位女作家的世界，从她成功的长篇小说处女作《智血》入手，当为一个不错的选择。

1948年，在纽约一个作家营，奥康纳孜孜不倦地埋头写作《智血》。1952年，小说正式出版。《智血》以奥康纳之前发表的一些片段为基础，第一章基于奥康纳的硕士作品《火车》，其余部分则由《削皮机》《公园深处》《恩诺克和猩猩》几则短篇扩充连缀而成。小说出版后，其独特风格和特殊主题逐渐引起注意，1979年被改编为同名电影。

早早发表成功之作的女作家不乏其人，弗朗索瓦·萨冈18岁写出青春小说《你好，忧愁》；西尔维亚·普拉斯二十余岁完成探讨少女之困惑的《钟型罩》。同为早期代表作，奥康纳的《智血》所采纳的主题、所达到的深度，均迥异于上述这些作品，令人很难想象出自大学刚刚毕业、二十四五岁的年轻女子笔下。首先，《智血》讨论的是宗教裹身之人的生存窘境。为何要选择这样一个看似不太有趣且颇富难度的话题？有评论认为，原因在于奥康纳的天主教背景。不过，对于奥康纳这样一位立意甚高的作者，我们或许不该这么简单地一言以蔽之。事实上，宗教只是一个切入点，奥康纳的视线从这里出发，投向人类最基本的存在问题。正如她本人在《智血》十周年纪念版序言中解释的，此书事关“自由、自由意志、生与死，以及信仰之不可避免”。

不妨先从小说的故事梗概讲起。

青年海泽·莫茨应召入伍，受伤退役之后来到南方小城，遇到一位带着女儿四处传教的盲人传教士，并结识了给动物园看大门的少年恩诺克。这三组人物都与宗教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莫茨从小被传教士祖父灌输以宗教，产生怀疑和叛逆心理，

以至于创立了一个反基督的新教派，每晚卖力地站在汽车顶上发表演讲，劝诫众人摆脱基督教的救赎观。盲人表面上带着女儿虔诚传教，实际却是个无耻流浪汉，欺世盗名、骗钱谋生。恩诺克从宗教学校逃出，独自来到小城打工度日，义无反顾地鄙视宗教，倒是对潜藏在自己的睿智血液（小说标题所谓的“智血”即由此而来）中的本能深信不疑。这些彼此遭逢并引发了一连串怪异情节的角色，象征着人类信仰的三种可能：对信与不信沉重如枷锁一般的魂牵梦萦、荒唐滑稽的浅信辄止和对于原始本能的盲信之勇。

我们从《智血》的架构便足以看出，奥康纳的作品被归入“南方哥特风”阵营，绝非浪得虚名，这不是一个简单轻松的故事，而是处处弥漫夸张生硬的戏剧色彩。奥康纳并不是为了取悦读者，而是为了讨论问题而写作。她从宗教入手，将小说背景安置在分外在意信仰问题的美国传统南方，并借助几位对宗教心怀特殊情结的主人公，编织出充满寓言和象征意味的故事，来呈现她眼中的世界真相。莫茨对宗教的粗暴抗拒，盲教士可笑的怯懦欺瞒，以及恩诺克的自鸣得意，都暗喻着人类寻求灵魂自在的种种路径。他们虽然个个显得自作聪明，到头来沉重也罢、狡黠也罢、荒谬也罢，竟都是徒劳一场。这让我们感受到存在主义小说的冷酷调子：没有天意的世界，真相就是无序、混沌、麻木无解。最富特色的一点在于，奥康纳刻意阻断了莫茨等人向真实生活求得慰藉的可能。以莫茨为例，他虽然仇视宗教，却不曾因此得到解脱。反信仰显得是一项和信仰同等沉重，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任务，充任了人生核心，横亘于主体和

世界之间。跟妓女过夜，或与盲教士的女儿同床，都无关享乐，只是试图用来完成这一根本任务的手段。小说人物们保持着这种对周遭现实奇特的疏离冷漠姿态，深陷于无休无止的自我折磨当中。如此独特的设定、如此奇异的气氛，无怪乎不用上诸如“怪诞”“阴暗”“乖张”之类形容词，似乎都无法评论奥康纳的作品。

不过，事实上奥康纳并非字面上那般冰冷无情。她给友人的信中曾云，“每部伟大的作品中，都会有一个上帝的恩典涌现、等待被接受或被拒绝的时刻。”这句坦陈心迹之语透露了一个秘密：她的用意并非仅仅在于揭示无情的真相；在小说中等待、捕捉光芒四射的恩典时刻才是终极目标。以《智血》的主人公莫茨为例，对于他的挣扎，奥康纳似乎总保持着冷眼旁观的态度，任他自毁双目、苦修虐己，在与世隔绝的孤寂中死去。最后，房东太太看进死者目盲空洞的双眼，发现里面竟有星光宛然。奥康纳以此戛然收尾，给莫茨苦苦自我拷问的一生抹上出其不意的一笔亮色。这份终于漫溢而出的悲悯之情，方为奥康纳的根本出发点、她的隽永之源。作为一位出色的写作者，她的高明之处在于，能够长时间按捺隐藏住这点星光，甚至让我们以为它不可能存在。作品的格调与说服力正由此而来。

从小说技艺而言，奥康纳忙着展开哲学探讨的同时，在叙述上也是非常用心、极富天才的。她是一位目光敏锐的观察者，擅长发掘人生的荒谬之处，每每用几个精准生动的词句便勾画出人物和事件，营造充满幽默感的细节。这份叙述功力，让我们不禁联想到她的漫画天分，或许上佳的观察力和表现力是所

有艺术共通的基础。《智血》很好地展示了奥康纳的这种表达才华。比如，小说开场时一位唠叨不已的中年女乘客，“身材肥胖，领口袖口都是粉红色，梨形腿儿从座位上耷拉下来，够不着地面”，寥寥几笔，其平庸无趣而不自知跃然纸上。对于瓦茨夫人，奥康纳的描述是：“大块头女人，长着非常黄的头发，一身白皮涂了某种油膏，闪闪发亮”，坐等客人上门的中年妓女之低俗廉价已自不待言。对于配角的交代都如此精确到位，对几位主人公的传神白描自然更见奥康纳的功力。鉴于篇幅，此处不再赘言，读者可以在阅读中自己感受这种淋漓笔墨。

奥康纳是一位极富特色的写作者，其思想和语言都值得我们一再研读体会。能参加对她的中文译介，我深感荣幸，也非常惶恐，唯愿译文不至太过辜负她的精妙深邃。自然，瑕疵难免，祈请读者们宽宥指正。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一隅，对耐心支持我翻译工作的家人和朋友们表示感谢。

第一章

海泽·莫茨坐在火车的绿绒座上，身子前倾，一会儿直盯着窗外，好像要跳出去，一会儿又顺着过道瞟向车厢那头。列车飞驰在林梢，时隐时现，远方树林边上露出一枚鲜红鲜红的太阳。近处蜿蜒曲折的耕地渐渐远去，几头猪在犁沟里拱着，看起来像几块带有斑点的石头。瓦莉·比·希茨柯克夫人坐在莫茨对面，她说这黄昏是一天里最好看的时辰，问他是否有同样的感觉。她身材肥胖，领口和袖口都是粉红色的，梨形腿从座位上耷拉下来，没够着地面。

他瞥了她一眼，没接腔，又把身子前倾，望向远远的车厢那头。她扭头看那里究竟有啥，只看到一个小孩在包厢门口探头探脑，远处车厢的尽头，一个列车员正在打开装满被单的柜子。

“我猜你是要回老家。”她转回头搭讪道。她估计他二十出头，膝盖上搁着一顶只有乡下老布道师才会戴的那种古板的黑宽檐帽。他的外套蓝得晃眼，袖子上的标价牌还没扯掉。

他没理她，眼睛继续盯着原来的地方。她注意到他脚边搁着一

个军用行李包，由此断定他刚服完兵役，现在正要回老家。她想凑近些，看他身上那件外套值多少钱，却不由自主地打量起他的眼睛，几乎是直勾勾地盯住它们。只见那核桃壳色的眼珠深陷在眼窝里。这副皮囊下裹了个纹路清晰、形状显眼的脑袋。

她有点不自在，硬生生把视线转向那标价牌。这件外套只值十一块九毛八分钱。她觉得这下断定了他的地位，好像因此也就安了心，便继续打量起他的脸来。他长了个鹰钩鼻，两道长长的木偶纹分布于嘴巴两侧，头发被笨重的帽子压着，好像永远地贴在了前额上，不过最引人注意的还是他那双眼睛。深邃的眼窝像两条通往某处的隧道，她探身向前，极力窥视进去。就在她快要越过两人中间位置的时候，他突然飞快地把脸转向窗外，又以几乎同样的速度转回头，继续盯着刚才那地方。

他一直盯着看的是站在车厢连接处的列车员，刚上车的时候，他就在那儿了——这个男人身材魁梧，秃顶的脑袋黄乎乎、圆滚滚的。海泽站住脚，列车员瞟了他一眼，使了个眼色示意他去该去的车厢。但他并没动弹，列车员很不耐烦地开口道：“去左边，去左边。”海泽只好照做了。

“说真的，”希茨柯克夫人说，“这儿真的没法跟老家比。”

他瞥了她一眼，只见那张扁平的脸上微微发红，上面盖着一头狐狸色头发。她是两站前上车的，在此之前，他们素昧平生。“我得去找那列车员。”他边说边站起身，朝车厢尽头走去，列车员已经在那儿整理起铺位。海泽倚着座位扶手，站在一旁，不过列车员对他不理不睬，自顾自拉开包厢门。

“收拾一个铺位要多长时间？”

“七分钟。”列车员头也不抬。

海泽坐在扶手上，说道：“我是伊斯特罗人。”

“那不在这条线上，”列车员说，“你坐错了。”

“我进城去，”海泽说，“我意思是，我是在伊斯特罗长大的。”
列车员没有应声。

“伊斯特罗。”海泽提高声音重复道。

列车员拉下百叶窗，问道：“是要现在就给你铺床吗？不然你杵在这儿干啥？”

“伊斯特罗，”海泽说，“靠近梅尔西。”

列车员把座位一角抻平：“我是芝加哥人。”说着又抻平了另一角。他弯腰时，后颈隆起三块肉疙瘩。

“是啊，我猜准是的。”海泽边说边瞄了他一眼。

“你脚踩在走道中间，会挡别人路的。”列车员说着突然掉头，从他身边挤了过去。

海泽站了起来，一时不知所措。那模样就像被列车天花板上吊下的绳子勾住后背吊在那里一样。他眼看着列车员迈着沉稳的步子穿过过道，蹒跚的身影消失在车厢另一头。这个来自伊斯特罗的黑佬姓帕兰姆，他认识他。海泽回到自己的包厢，一只脚搭在窗下的管子上，没精打采地缩在座位里。他脑海里全是伊斯特罗的情景，那些画面鱼贯而出，从车厢内一直延展到车外那暮色四合的旷野上。他仿佛看到了那两幢大宅，锈色的小路，几间黑佬的棚屋，以及谷仓和畜栏，畜栏一面墙上贴了一大张红白相间摇摇欲坠的 CCC 鼻烟广告。

“你是回老家吗？”希茨柯克夫人问。

他紧紧抓住黑帽边缘，烦闷地看着她。“不，我不是回家。”他声音尖锐而高亢，一口鼻音浓重的田纳西方言。

希茨柯克夫人说她也不是，并告诉他，她结婚前叫作魏特曼小姐，眼下要去佛罗里达看望自己已婚的女儿萨拉·路西尔。她说自己就像从未有时间出远门的人，事情一桩接一桩。时间过得太快，你都搞不清自己到底是年轻还是老了。

他想，既然问了就该明确告诉她，她当然是老了。过了一会儿，他都懒得再理她。列车员又沿过道走了回来，看都没看他一眼。希茨柯克夫人终于停下唠叨，问道：“我猜你是要去见什么人吧？”

“去托金罕，”他说着便坐进座位深处，望着窗外，“那里没什么认识的人，不过我打算做点什么。

“我打算做点以前从未做过的事。”说着他斜睨了她一眼，微微撇了下嘴。

她说认识一位名叫阿尔伯特·斯帕克斯的托金罕人，那是她哥哥的连襟，然后……

“我不是托金罕人，”他说，“我说只是要去那儿，仅此而已。”希茨柯克夫人又唠叨起来，不过他打断道：“那个列车员是我老乡，可他偏说自己是芝加哥人。”

希茨柯克夫人说她认识一个住芝加哥的……

“或许你无论去哪儿都有熟人，”他说，“我就只认识那人。”

希茨柯克夫人说，是啊时间过得真快，有五年没见到妹妹的孩子们了，也不知道再见面还能不能认得出来。妹妹家一共有三个孩子，罗伊、巴伯和约翰·卫斯理。约翰六岁了，给她写过一封信。他们管她叫姨妈老妈，叫她老公姨夫老爸……

“我想，你是觉得自己得到救赎了吧。”他说。

希茨柯克夫人用力揪住领子。

“我想，你是觉得自个儿得到救赎了吧。”他又说一遍。

她涨红了脸。过了一会儿回答说是啊，生活就是一种启示。然后说她饿了，问他是否乐意一起去吃点东西。他戴上僵硬的黑帽，跟她走出了车厢。

餐车很挤，很多人在外面排队。他和希茨柯克夫人摇摇晃晃地站在狭窄的走道里，排了足足半小时队，每过几分钟就要把身子贴到边上，让人挤过去。希茨柯克夫人跟旁边的女人聊了起来，海泽·莫茨则盯着墙。希茨柯克夫人跟那女人聊她妹夫，他在亚拉巴马的图尔福斯市自来水厂工作，那女人则说起患喉癌的侄子。最后他们总算挪到餐厅进口处，可以看到里面了。有个男服务员招呼人们坐下，并递上了菜单。他是个白人，身上的外套和头上的黑发全都油腻不堪，就像一只乌鸦似的在餐桌之间蹿来蹿去。他招手放进两个人，队列向前挪动了一点，马上就可以轮到海泽、希茨柯克夫人以及与她聊天的女人了。很快又有两个人走了出来，服务员招手示意他们进去，希茨柯克夫人和那女人在前，海泽跟在后面。但那服务员却拦住他说：“只能进两个。”又把他推回了门口。

海泽的脸涨得通红，他想排到身后那人的后面去，又想挤过长队回到来时车厢，奈何外面人太多，挤作一团。他只得站在原地，任周围人盯着看。有很长一段时间，没一个人出来。最后车厢尽头终于有个女人站起身，服务员向门口招了招手。海泽踌躇片刻，见那手又挥了两下。于是他跌跌撞撞沿过道向前走，一路撞到两张桌子，手捅进不知谁的咖啡杯。服务员让他跟三位穿得鸚鵡似的年轻

女士同桌。

她们都把手搁在桌上，指甲染得鲜红。他坐下之后，在桌布上擦了擦手，并没摘下帽子。那三个女人刚吃完饭，正抽着烟，见他坐下，她们就不再说话了。他指了指菜单上的第一道菜，服务员俯身凑过来说：“写下来，小伙子。”同时对着其中一位女士挤眉弄眼，那位女士则嗤之以鼻。等他写下之后，服务员才拿着菜单走开。他愁容满面地坐在那儿，紧张地注视着对面女人的脖颈。她夹着香烟的手时不时在脖颈前某处晃来晃去，一会儿远离他的视线，一会儿又搁在桌上，回到他眼皮底下。紧接着就会有一股烟雾扶摇直上，吹在他脸上。被这么吹了三四次之后，他瞪了她一眼。但她的小眼睛也毫不示弱地盯着他，那神情像一只好斗母鸡似的。

“如果你这种人也能得到救赎，”他说，“那我反而不想被救赎了。”说完转头看向车窗，只见一张苍白的脸倒映在玻璃上，与窗外黑色空阔的旷野交织在一起。这时，一列货车呼啸而过，将冷漠的空间一分为二。有个女人笑了起来。

“你觉得我信基督吗？”他朝她俯身过去，喘着粗气似的说，“好吧，就算他真的存在，就算他就在这列火车上，我也不信。”

“谁说你一定得信呢？”她用令人讨厌的东部口音反问。

他靠了回去。

这时，侍者端来了饭菜。他刚开始细嚼慢咽地吃着，但在他咀嚼时，那几个女人一直盯着他下巴上鼓起的肌肉，于是他就越吃越快。他吃完那份配了鸡蛋和猪肝的东西之后，先喝掉了咖啡，然后掏出钱。服务员看到他，却不过来结账。每次经过这张桌子，他都要对那几个女人挤眉弄眼，同时瞪海泽一眼。希茨柯克夫人和那女

人已经吃完走掉了。最后，服务员终于拿来了账单。海泽把钱一把推过去，从他身边挤出来，离开了餐车。

他在车厢连接处站了一会儿，点了一支烟，这里还算有点新鲜空气。列车员恰好路过，“你好啊，帕兰姆。”他招呼道。

但列车员并未停下脚步。

海泽跟着他走进车厢。所有铺位都整理好了。梅尔西站的人卖给他一张卧铺票，因为那人告诉他，不然他就得在车厢坐一夜。那是个上铺。海泽走过去，拽下他的包，去男厕所做过夜洗漱。他吃得太饱，现在只想赶紧躺在铺位上，他已经开始想象躺在上铺看着窗外的乡村美景在夜色中略过的情景了。但有个指示牌上说，去上铺得找列车员。于是他把包塞进铺位，回头去找列车员。车厢这头没找到，于是又去另一头找，谁知在转角处撞上一个沉甸甸、粉红色的东西。那东西喘息着嘀咕道：“笨蛋！”原来是希茨柯克夫人，她裹着粉色睡袍，头发扎成满头卷子，眼睛几乎眯成了一条缝，并狠狠地盯着他。头上的发髻遮住了她的脸，看上去像个深色的毒蘑菇。她想从他身边挤过去，他也想给她让路，但是每次都正好朝同一边挪动。除了几处长小白斑的地方，她整张脸都涨得发紫。她停下来站直身子，说：“你怎么搞的？”他连忙从她身边溜了过去，冲过走道，一头闯进了乘务室，把那列车员撞翻在地。

“你得帮我到上铺去，帕兰姆。”他说。

列车员爬起来，步履蹒跚地沿过道走开，很快又拉着脸扛着梯子摇摇晃晃走回来。海泽站在一旁，见他架好梯子，便开始往上爬，爬到一半他转头说：“我记得你，你父亲是个叫卡什·帕兰姆的黑佬。你回不去了，谁都回不去，就算想回去也不成。”

“我是芝加哥人，”列车员恼怒地回答，“不姓帕兰姆。”

“卡什死了，”海泽说，“他从猪身上染上了霍乱。”

列车员的嘴巴抽搐了一下，说：“我父亲是铁路上的。”

海泽笑了。列车员突然一甩胳膊，抽走了梯子，海泽紧拽着毯子好不容易爬上了铺位。他一动不动地趴了几分钟，这才翻身打开电灯，看了一眼周遭。这里没有窗，他被封闭在了这儿，只在帘子上方有一点点缝隙。铺位顶很低，而且是弧形的。他躺下后又注意到那弧形顶好像不止是闭拢的，它看上去还在闭得越来越紧。他一动不动躺了一阵，喉咙里好像堵了一块鸡蛋味的海绵。他不敢翻身，担心会把那东西吐出来，可又想关掉灯。于是，直接伸手摸到按钮，啪嗒一声关上，黑暗随之降临。几缕过道的灯光从床尾缝隙处漏进来，使这黑暗稍稍褪去了一些。但他想要彻底的黑暗，不想看到任何光亮。他迷迷糊糊地听到列车员踩在过道地毯上轻轻走来的脚步声，绿色的帘子动了一下，随后那声音逐渐消失在了车厢另一头。过了一阵，当他几乎睡着时，依稀又听到那脚步声回来了。他的帘子晃了晃，那声音才悄然消失。

半睡半醒之间，他感觉自己好像躺在棺材里。他见到的第一口里面装了人的棺材是祖父的。那回，老爷子躺在用木棍支着盖子的棺材里，就这么敞开着放在屋里过夜。海泽在远处看着，心想：他才不会让他们把自己关在里面。到时候，他准会把胳膊肘捅到那道缝里。祖父是个巡回布道师，一个脾气暴躁的老头，当年在三个县之间跑来跑去，虽然脑袋里装着耶稣，但却是个浑身带刺不好惹的人。谁知真到下葬的时候，他们把棺材盖子关上，他动也没动。

海泽有两个弟弟。一个婴儿时就夭折了，装在一口小棺材里。